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63/09-10(05)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26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進展，並概述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2. 能源消耗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有密切關係。在香港，建築物的耗電量佔總耗電量的80%。因此，降低建築物的耗電量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和改善空氣質素十分重要。為鼓勵市民採取實質行動以提高能源效益，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支持下，政府已在2009年4月推出兩項資助計劃。首項計劃的撥款額為1億5,000萬元，旨在資助建築物擁有人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而第二項計劃的撥款額為3億元，目的是透過資助建築物擁有人進行提升能源效益的項目的部分開支，鼓勵他們進行此類項目。該兩項計劃的申請期為3年或直至4億5,000萬元的撥款全數用盡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

3. 此項計劃旨在鼓勵建築物擁有人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期有系統地檢討其建築物使用能源的情況及量化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提供機會以確定在建築物的運作方面可如何提升能源效益／節能效果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此項計劃涵蓋在住

宅、商業和工業建築物的公用地方進行的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

4. 住宅、商業及工業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均有資格提出申請。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應根據《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與《如何進行能源審核》的最新版本進行。有關項目須由已參加與資助計劃相關的工作坊／訓練課程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證。獲批申請的機構須在完成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後提交報告書，當中應載列有關改善溫室氣體排放和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節能效果的建議或計劃。該等機構亦須在緊接進行首次審計後的3年，每年提交進度報告書一次。審計報告書和其後提交的進度報告書應列明所採取的主要跟進行動及獲得改善的地方，並應由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證。

5. 資助會以等額方式提供。若申請涉及一座建築物，資助額不會多於進行二氧化碳排放審計及其後作出報告的總開支的50%，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15萬元。至於涉及多於一座建築物的申請，則不設資助上限。有關資助只會用來支付採購項目所需使用的服務的開支。申請機構須承擔因審計報告書或其後提交的進度報告書的建議而招致的非經常開支或經常開支，或就此等開支尋求其他資助。

能源效益項目

6. 此項計劃旨在鼓勵住宅、商業和工業建築物的擁有人進行改裝、加建或改善工程，以提升公用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此項計劃所涵蓋的屋宇裝備裝置包括照明、電力、空調、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

7. 住宅、商業及工業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均有資格提出申請。申請機構應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負責核證有關項目的具體規模，包括成本效益方面的理據、督導有關項目及核證其進度報告書和完成報告書。在有關項目完成後，項目所涵蓋的屋宇裝備裝置須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所訂的相關能源效益標準，或較該標準更具能源效益。

8. 資助會以等額方式提供。若申請涉及一座建築物，資助額不會多於有關工程的總開支的50%，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50萬元。至於涉及多於一座建築物的申請，則不設資助上限。有關資助只會用來支付在有關項目下採購、運送或安裝屋宇裝備裝置的開支。申請機構須承擔屋宇裝備裝置的經常維修保養及營運開支。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9.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4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設立資助計劃一事。

10. 事務委員會雖然支持設立資助計劃，但部分委員認為，鑒於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須支付額外費用，當局規定須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核證能源效益項目的具體規模，可能會打擊小型住宅發展項目的擁有人參與計劃的意欲。他們亦關注到，鑒於規模經濟帶來效益，大型發展項目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很可能會申請資助計劃，這樣會令小型發展項目爭取到資助的機會很小。因此，當局應制訂機制，確保向不同規模的發展項目公平地分配資助。當局亦應考慮合併該兩項資助計劃，以便可同時就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能源效益項目提供資助。

最新發展

11.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0年4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資助計劃的最新發展。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9年4月27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a0427cb1-1357-7-c.pdf>

2009年4月27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090427.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4月20日